

## 警惕人大代表头衔的礼品化

朱述古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18】 【字号: [大](#) [中](#) [小](#)】

《大河报》4月27日消息,原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长春吉港集团公司董事会主席桑粤春近日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随着案情大白,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呈现在世人眼前:这位犯下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贪污罪、强奸罪等14项罪行的昔日人大代表,本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恶棍,为什么轻而易举就获得了全国人大代表的头衔?

反观桑粤春的“创业”历程,“人大代表”这一头衔可谓发挥利用到了极致。每逢召开人大会议,桑粤春都要雇专人拍他和各级领导在一起的照片,编造无中生有的故事蒙蔽和吓唬别人。桑粤春和家人在大连国际机场辱骂、殴打机场服务人员,并狂妄地叫嚣“我是全国人大代表,我就打人了,你们敢把我怎么样”,并掏出代表证示威。桑粤春有很多次应该被绳之以法,都因为他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善于伪装而不了了之。

不难发现,桑粤春对“人大代表”这一头衔是相当看重的。但是,他所看重的并不是这一身份承担的为民代言的神圣责任,而是这顶帽子为谋取私利和规避风险所带来的便利。很显然,祸害人民、祸害社会的“人大代表”不可能成为民主发展的见证,恰恰相反,这种现象见证的是民主的不完善。因为只有在一个不完善的民主环境里,人大代表的身份才可能被欺世盗名的恶棍所窃取。

不知道桑粤春当初在成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是由谁提名,又是经过哪些民主程序而实现的。但可以肯定的是,桑粤春的当选绝对没有经过规范的程序,也没有尊重选民的意愿。当年,桑粤春将吉港工贸总公司变更为长春吉港集团公司,挂靠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应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的企业,凭什么挂靠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吉港集团自始至终是一家国有企业,桑粤春姐弟几人却居然享有“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殊荣。这究竟又是谁操办的?

很显然,在桑粤春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过程中,程序是虚置的,民意是缺席的。本应负载民意的人大代表头衔,却成了一些权力持有者随意馈赠的礼品。正因为权力压制了民意,才出现了国有企业负责人居然获得“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的荒唐事,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殊荣正是桑粤春被推上全国人大代表宝座的关键因素。也正因为权力压制了民意,才出现了法律拿“人大代表”无可奈何的荒唐事,以至桑粤春所在的吉港集团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集团。

对于桑粤春利用人大代表身份胡作非为的案件,我以为要从两个方面来看。其一,桑粤春通过不正当手段成为人大代表,人大代表的特殊身份成了他谋私的利器和逃避法律制裁的挡箭牌;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少数权力持有者对其纵容甚至包庇,才使本应该通过民意产生的人大代表资格落到了像桑粤春这种人的头上——这两个方面恰恰构成了“果”与“因”的关系。因此,如果我们只看到桑粤春及其犯罪团伙的罪恶,而没有看到纵容这种罪恶发生的土壤,无疑是很不够的。

来源:中国青年报 来源日期:2005-4-29 本站发布时间:2005-4-29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0秒